

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 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SSSSSZ12600114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 1 月 23 日

重要提示

1. 本次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标书。

2. 投标人将被要求递交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此，投标人应当具备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的能力。投标人可向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申请办理电子签名认证证书（简称：数字证书，包括企业数字证书和个人数字证书）。

3. 除特别说明外，招标文件相关条款中提及的以及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中包括但不限于“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及“电子签名”等要求签名的均指由数字证书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

4. 投标人必须使用计算机互联网络（以下简称网络）将投标文件以 jfb 格式上传提交至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并在网上签到时，关联到对应的投标项目中。

5.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必须为机构证书或制作本项目投标文件的业务证书。

6. 投标人应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如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因网络等任何原因未能成功上传投标文件，相关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成功上传投标文件后，交易系统将自动随机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识别码是交易系统确认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8. 如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对应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人未提交。本招标文件中签到、投标文件匹配、投标保证金关联等时间均以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时间为准。

9. 本招标项目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 等媒体发布招标公告，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发布内容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文本为准。

目 录

重要提示.....	2
第一篇 招标公告.....	5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8
一、总则.....	8
1 资金来源.....	8
2 合格的投标人.....	8
3 合格的服务.....	8
4 其它说明.....	9
二、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3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6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16
四、投标.....	17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17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17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18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8
五、开标与评标.....	18
23 开标.....	18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
25 评标委员会	19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9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19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0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20
31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0
32 真实性审查	21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2
六、授予合同	22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22
35 中标通知	22
36 签署合同	22
37 履约担保	23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5
39 中标服务费	25
40 发票	25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25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5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6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1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1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4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89

第一篇 招标公告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SSSSSZ12600114)进行国内公开招标,详情请参见本招标文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有关事项如下:

- 1 招标范围: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服务范围包括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开展的市政类工程项目(含建设工程、技改工程、维修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技术方案编制及评估等)、勘察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等)、设计咨询服务,及其他市政类非工程项目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必须依法招标的项目不包含在内(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 2 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2 投标人需同时具备以下3项资质:
 - ①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
 - ②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
 - ③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
 - 2.3 项目负责人资质要求:具有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或者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 2.4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信用系统”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即“设计”)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状态。如没有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4.6),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5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办理好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工程设计企业”企业名单中,相应企业类型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如没有办理登记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4.7),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2.6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有市政给排水管网设计或污水处理厂设计或供水厂设计或市政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 2.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8 其他要求：
- （1）投标人应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
- （2）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信息采集时间前，投标人已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且法人、法定代表人名称或企业、人员资质证书等与本次招标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发生变更时已办结该变更的登记手续，投标人应登录交易系统核实企业填报数据真实有效。
- 3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可于 2026 年 1 月 24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交易系统下载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等资料。
- 4 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5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5.1 投标会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4 日 9 时 30 分，投标会召开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
- 5.2 投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3 月 4 日 9 时 30 分，地点：通过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 E 网通管理平台建设工程交易系统网上提交；
- 5.3 投标人必须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逾期通过网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 6.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6.2 开标地点：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宏伟三路 45 号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7）。
- 7 本项目相关公告在以下媒介发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www.dgwe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angtat.com.cn）。

8 投标保证金

8.1 本次招标投标人须提交投标保证金金额：10,000.00元。

8.2 投标保证金形式：单项投标保证金；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其它：_____ / _____。

8.3 投标保证金形式注意事项：

- (1)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
- (2) 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
- (3) 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

9 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育华路1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769-27289762

10 招标代理机构及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图路105号1栋313室

联系人：杨素芬

电 话：0769-28056866-806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2 合格的投标人
 -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2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5款的通用要求。
 -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规定。
 - 2.4 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2.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3 合格的服务

- 3.1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或服务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3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服务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4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商标权和版权、设计

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和使用费等相关费用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期间，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第一篇 招标公告
-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提供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有可能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所需的服务的投标，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交易系统在线上传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不含税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安装、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项目招标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

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更正公告，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www.dgweg.cn）、招标代理机构网站（www.wangtat.com.cn）公布，请各投标人密切留意。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商务标、技术标、报价信封三部分组成。

9.1.1 商务标：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原件扫描件；
 - 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 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复印件，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查询截图；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6) 项目负责人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复印件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 7)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信用系统”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即“设计”）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状态。如没有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6），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8)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办理好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工程设计企业”企业名单中，相应企业类型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如没有办理登记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7），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9) 资格业绩【投标人提供一份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有市政给排水管网设计或污水处理厂设计或供水厂设计或市政生活污水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4.8】；
 - 10)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
 - (9) 投标人企业资质；
 - (10) 投标人信誉；
 - (11) 投标人获奖情况；
 - (12) 企业人员实力；
 - (13) 服务便利性；
 -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 9.1.2 技术标：
- 目录：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2) 工作流程；

-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承诺;
- (4)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 (5) 投资控制措施及承诺;
- (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不做强制要求)。

9.1.3 报价信封

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9.2 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商务标格式编制 (参见第六篇)。
 - (2) 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标格式编制 (参见第六篇)。
 - (3) 报价信封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 (参见第六篇)。
- 9.3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照片可为该资料扫描件。
- 9.4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发票、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 11.1 本次招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无需填报具体服务价格,但需按投标文件要求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投标值”不作为确定服务价格的依据,投标人可统一填报“0”。仅须要按照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要求进行响应。

12 报价货币

本项目所涉及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相关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相关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
-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服务要求的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全部服务的要求，投标人应按国家、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以往的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项目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应为投标保证金的关联时间。投标保证金数据超过投标截止时间后到达交易系统的，无法关联。投标人应提前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自行承担数据延误风险。投标人如发现到账异常情况，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工作人员提出投标保证金到账异常处理申请。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接受的方式中任选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对应于各种方式的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要求如下：

- (1) 若采用单项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必须按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的规定及时向交易中心缴存单项投标保证金，并确保上述款项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匹配到本项目，否则，其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

投标截止时间前，已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建档的投标人应将保证金关联至本项目。具体要求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办事指南中的相关规定。

- (2) 按《关于实行投标保证金企业基本账户备案制度的通知》（东建市〔2014〕18号）要求，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人开具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存入的保证金（如有）及相关费用须从基本账户转出。投标保证金或相关费用不由其基本账户转入的，交易中心一律不予认定，无法参与投标的相关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 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参照《东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

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保证金使用银行电子保函及保险电子保单的通知》(东建市(2022)6号)规定办理,保证出具的保函或保单有效。保函或保单在投标人签到时关联。

银行电子保函参考样式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工程保函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21)11号)执行。保险公司所提供的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15.2 投标人签到时应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1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如果撤销签到,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同步取消关联;撤销签到的投标人可以重新签到并关联保证金。投标截止后,已关联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取消关联。

15.3 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人,招标人在评标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2) 对除中标候选人外的投标人,招标人在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发送退还指令;

(3) 招标人与中标人在签订书面合同后3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对中标人及其余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4) 若项目受到监督部门调查时,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处理投标保证金退回有关工作。招标人将按调查结果处理涉事投标保证金。

(5) 如因投诉等异常情况不能正常签发中标通知书,招标人可以退回未中标的且不涉及异常情况处理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发送退还指令。

15.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6.3款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文件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15.5 若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中标履约担保;

(3) 未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36条规定签署合同;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5) 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15.6 对于提交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有关注意事项:

15.6.1 投标人所提交的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经核实出现以下情况的,作自动弃权处理:①担保的有效期或金额不符合要求的;②出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5.6.2 投标人应当选择具备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开具投标保函(保单)。具备相关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满足能与交易中心端口对接、关联基本账户、退款等条件,以保证电子

指令的正常发送与接收。

- 15.6.3 银行电子保函采用“电子保函+电子指令”模式，保险电子保单采用“电子保单+电子指令”模式，即银行（保险公司）向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保单）的同时向交易中心发送经加密的电子指令，投标人自行登录交易系统确认。
- 15.6.4 投标人需预留足够的时间，提前办理好银行电子保函或保险电子保单，自行查询确认电子指令是否已经送到交易中心，并核对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准确性。若投标人未预留足够的时间办理相关手续，因网络或系统等原因导致电子指令超过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能到达交易系统导致招标人拒绝其投标的，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 15.7 投标保证金缴存银行账户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办事指南。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人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 17.1 投标文件采用电子标书形式编制。投标人使用网络上传投标文件。
- 17.2 投标人应使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发布的投标文件电子标书制作软件（以下简称“电子标书制作软件”）进行投标文件的合成、电子签名工作。
- 17.3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7.4 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及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要求进行编制。
- 17.5 投标文件应按上述编制的要求编制电子标书。如投标文件未按上述编制要求编制的，所引起交易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结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6 投标文件必须按下列要求编制、使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17.6.1 按本投标人须知第8、9、10、12、13、14条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的组成”中列明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不能有漏缺。
 - 17.6.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编制要求：
 - (1) 投标文件必须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并转换成PDF格式合成到电子投标文件中；

- (2)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
- (3) 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应按其格式要求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 (4) 严格按照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内的要求完整、真实的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用户需求偏离表》；
- (5)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必须按招标文件第六篇“技术标格式”编制。

17.6.3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编制要求：

- (1) 投标人应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
- (2) 投标文件报价信封应按其格式要求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名。该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7.6.4 对于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节点，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被授权人投标的，则应按“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节点格式要求进行填报及电子签名；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投标的，则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节点。

四、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人应使用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提供者签发的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

19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9.1 投标人应在本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上述方式外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 19.2 投标人在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设置投标文件查询密码（用于查询投标文件递交情况、撤销投标文件及签到时匹配对应的招标文件）。上传成功后，投标人应打印“电子标书网站上传回执”作为成功上传的凭证。
- 19.3 投标文件成功上传后，交易系统将生成投标文件识别码。本识别码是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唯一凭证，投标人须妥善保管。识别码丢失后，投标人将无法找回投标文件，需重新上传提交。
- 19.4 投标会议时间及地点：见招标公告。
- 19.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按指定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会时间、地点及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

- 20.1 投标人应按招标公告的时间、地点，或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第7.2款规定所延长的日期和时间之前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上传投标文件。
- 20.2 招标人有权按本投标人须知第7条的规定发出补充通知书，延长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这时，原截止时间前，招标人与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21 投标文件的拒绝

21.1 投标会上，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招标人拒绝：

21.1.1 招标人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或指定方式以外收到的投标文件。

21.1.2 投标人未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9.1、19.2、19.3、19.4款规定提交的投标文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2.1 在本投标人须知第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应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投标文件识别码及投标文件查询密码通过网络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后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的除外）。

五、开标与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人在19.1款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19.4款规定的地点召开投标会并公开开标，投标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投标会或通过登录交易系统在线查看开标过程相关信息。

23.2 **投标人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当天上午6时至投标截止时间**，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机构证书或业务证书）登录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保证金关联及电子投标文件关联等的网上签到手续。招标人在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签到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人签到失败、关联相关投标信息错误及不完整的，视为其投标文件无效，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

23.3 投标人网上签到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签到。（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2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按本投标人须知第21.1款规定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

23.5 **解密投标文件的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60分钟内**。若全部投标文件均在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经招标人确认，可以提前进入下一环节。投标会现场不受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解密等事项。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解密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人脸识别完成解密。（注：投标人在网上签到时须关联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为本项目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

23.6 招标人将所有已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按要求通过开标系统将进入评标环节的投标文件打包并导入评标系统。

23.7 招标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监督部门（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投标会记录封存。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 24.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 24.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5 评标委员会

- 25.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6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26.1 开标（评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6.1.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26.1.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26.1.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26.1.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26.1.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26.1.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26.1.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本投标人须知第2条的要求；
 - 26.1.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6.1.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26.1.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26.1.11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26.1.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26.1.13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26.1.14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26.1.15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26.1.16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无效投标的情况；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27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7.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7.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

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8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8.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8.2 开标当天，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应保持开机状态，以便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时能够收到有关通知，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澄清的权利，对评标委员会就该项内容的评审意见无异议。因此温馨提示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请认真填写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的联系电话，如招标文件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投标函”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的联系方式及电子邮箱，以便能及时收到澄清通知。

29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29.1 评标委员会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的详细评审。
- 29.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4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 29.5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综合评标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30 评标原则及方法

- 30.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 30.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9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 30.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时，按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原则推荐得分最高的前4家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5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推荐得分排名第6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4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进行推荐。

31 评审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 31.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

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 31.2 结果公示后，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候选人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最后一日是节假日或公休日的，应顺延到节假日或公休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中标候选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第一中标候选人未能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书面要求的时间（一般不少于三个工作日）内提供完整的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31.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监督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2 真实性审查

- 32.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 32.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等）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

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2.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本投标人须知 31.2 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销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3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授予合同

34 授予合同的准则

- 34.1 除第31条、32条、33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 34.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4家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不足4家时，按实际可推荐数量确认中标人），即成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
- 34.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34.4 本招标项目履约期间，招标人有权根据供应商的履约情况及咨询设计服务情况，适时补充服务单位入服务单位库。

35 中标通知

- 35.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35.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6 签署合同

- 36.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约定，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

同，具体签订方式以招标人通知为准。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6.2 中标人签署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入库合同后成为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作为招标人委托中标人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36.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7 履约担保

37.1 中标人应在签订服务单位库入库合同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万元整（¥100,000.00），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壹拾陆万元整（¥160,000.00），采用履约保证保险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7.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合同追究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招标人人员人身财产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处理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3)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 (4)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提取履约担保的情形。

37.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境内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或保险或担保）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

履约担保。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书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东莞市国有企业，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中标人须提供能证明其属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限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前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担保。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中扣除。
-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中标人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 (6)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或签订合同前）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位库内所有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7.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7.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2010021309200288889

37.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保险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

37.7 中标人以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在本项目合同服务期满且中标人依法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位库内所有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义务后，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全部款项二十八（28）日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并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号。

38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8.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对采购范围进行变更调整，变更采购范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9 中标服务费

39.1 中标人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含税3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由所有中标人进行平均分摊，按实际采购单位数量收取。

39.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

39.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履约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7699119392100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9.4 中标人如未按第39.1款、第39.2款规定办理，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40 发票

40.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41 招标相关补充约定

41.1 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第2条所述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或以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文件予以认定，时间以认定文件的落款时间为准。开标结束后，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以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结果公示期间，如投标人对有关投标单位的行政处罚信息存在异议，但不涉及被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视为对中标结果没有造成实质影响。

42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保障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称“水务环境集团”）项目建设、运营及维修工作的顺利开展，提升水务环境集团专业技术支撑能力，确保选定综合实力强、业务水平高，并满足水务环境集团长期服务需求的投标人，以有利于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开展水务集团咨询设计服务单位库服务单位采购工作。

二、服务范围

2.1 服务内容：本项目的工作内容为投标人应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提供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开展的市政类工程项目（含建设工程、技改工程、维修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技术方案编制及评估等）、勘察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等）、设计咨询服务，及其他市政类非工程项目技术咨询评估服务，必须依法招标的项目不包含在内。

2.2 服务地点：

2.2.1 本采购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地点为招标人实施的项目所在地，分布于东莞市各镇街（园区）。

2.2.2 对不超出东莞市辖区范围的需要中标人进行咨询设计的项目，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

三、采购数量及服务期限

3.1 本项目采购符合相关要求的服务单位 4 家，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 本项目的协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3.3 本项目由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下属子公司）作为招标人委托中标人提供咨询设计服务。

3.4 本项目仅作为中标人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取得招标人分配具体单项项目的资格，并不代表中标人必然取得具体单项项目服务的权利。

3.5 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招标人有工程项目实施并需要进行咨询设计服务的，可委托中标人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中标人不能拒绝执行，无论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点是否超过本采购项目的合同服务期。

四、投标报价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4.1 投标人无需就本项目进行具体报价，仅须要按照投标文件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要求进行响应。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 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

等标准的80%计算。服务费不适宜参照上述标准计算的，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文件计取。

4.2 按4.1条计算后，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4.3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了中标人完成招标文件及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及风险等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4.4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4.5 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费用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用计算。

五、服务管理

5.1 在协议服务期内，招标人可委托中标人开展咨询设计服务。其中，工程类咨询设计服务根据项目投资分为400万元以下、4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及1亿元以上（含）三档业务进行派单，具体为：

第一档：投资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区域化派单方式，对全市划分为4个片区，每个片区固定由一个库内单位承接，各片区划分情况为第一片区（南城街道、东城街道、莞城街道、万江街道、石龙镇、石碣镇、高埗镇、中堂镇）、第二片区（长安镇、厚街镇、虎门镇、沙田镇、滨海湾新区、麻涌镇、道滘镇、洪梅镇、望牛墩镇）、第三片区（石排镇、茶山镇、寮步镇、大朗镇、大岭山镇、松山湖管委会、东坑镇、横沥镇、企石镇）、第四片区（桥头镇、常平镇、黄江镇、凤岗镇、塘厦镇、清溪镇、樟木头镇、谢岗镇），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区域划分及相应服务单位进行调整，同时，第一片区及第二片区服务单位两两互备，第三片区及第四片区服务单位两两互备；

第二档：投资4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由水务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通过轮派方式进行派单，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第三档：投资1亿元以上（含）的项目原则上由招标人通过轮派方式进行派单，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非工程类项目原则上由水务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通过轮派方式进行派单，招标人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5.2 在协议服务期限内，招标人有权定期针对中标人在人员投入、进度控制、成果质量、投资控制、现场配合等方面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排名，考评结果将作为5.1条中择优选取服务单位的参考依据之一。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对中标人进行奖惩，包括但不限于增减项目派单次数，暂停派单资格等，具体以招标人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5.3 如发现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 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招标人，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 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招标人利益的；
- (3) 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导致恶劣影响的；
- (4) 拒绝接受招标人监督、检查的；

(5) 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6) 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7) 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8) 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9) 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5.4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情况，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接本合同范围内的业务。

5.5 招标人有权根据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协议服务单位。

5.6 招标人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评方式、违约处罚等。若中标人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招标人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5.7 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取消本咨询设计库或单一咨询服务单位资格，且不作任何补偿。

六、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应在开展咨询设计服务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招标人委托范围、咨询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咨询设计事宜，提供相关咨询设计服务。

6.2 中标人须设置项目专职主管，该专职主管必须是中标人单位的正式员工，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招标人日常业务联系。若因特殊情况需更换项目专职主管，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

6.3 中标人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6.4 中标人须承诺无条件接受招标人的工作安排、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6.5 中标人根据本项目所需，组建服务团队，配备数量充足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设备，并将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作为单项合同一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中明确投入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设备。

6.6 中标人提供给招标人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由于中标人工作失误造成招标人（含下属子公司）损失的，招标人有权索赔。

6.7 中标人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招标人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中标人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

6.8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现场驻点提供相关服务。如中标人需要更换技术人员，应提前7天向招标人书面申请，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中标人承诺的标准的，招标人可以拒绝更换。招标人有权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中标人对其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6.9 中标人必须在东莞市内设有办公场所，且承诺能够在接到委托通知后24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应当根据招标人提出服务需求按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向招标人提交成果文件，由于中标人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30天的，招标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10 中标人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

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招标人审核通过。

6.11 根据招标人业务范围，投标人应知悉本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包含大量零星维修、改造类项目、（如供水管网、污水管网、供水厂、污水厂等），种类繁多、分布零散、施工点多、工期紧张、灵活性大、因素复杂、项目大小不一，投标人应及时响应招标人各项目工期要求，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完成工作任务，且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服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七、技术要求

7.1 中标人按本合同开展咨询设计服务，必须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与之相关的现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满足项目前期立项、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7.2 中标人按本合同开展咨询设计服务，需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7.3 中标人按本合同开展项目咨询设计服务，必须按项目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直至通过审查。

7.4 中标人按本合同开展项目咨询设计服务，中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前期立项文件、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并按招标人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7.5 如果因实际情况需要签订补充协议的，比如单独立项项目的结算需要，或者工程项目的项目公司是招标人权属分公司、子公司（或关联公司），或者其它实际情况，中标人需就单独项目签署单独项目服务合同，单项服务合同中的服务收费保持不变。

7.6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签订单项服务合同，中标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偏远或者工程量过少为由拒绝实施设计任务，否则需承担招标人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招标人有权解除相应服务合同。

7.7 招标人及权属企业所负责的维修、整改等项目分散于全市各镇街，项目规模大小不一，工程量也多少不一，中标人不得以项目所在地偏远或者工程量过少为由拒绝实施设计任务。

八、成果要求

8.1 咨询设计业务依据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8.2 咨询设计成果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相应审查阶段的要求，满足项目前期立项、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若属于市发改局立项项目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项目，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招标人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8.3 咨询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最终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方式验收，具体以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或由招标人自行组织鉴定会或委托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并取得鉴定会成员或专家评审成员一致通过。

九、知识产权保证及保密

9.1 中标人须承诺在履行本合同（包括单项服务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招标人所有。

9.2 中标人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等成果文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全部赔偿并向招标人支付与中标人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9.3 无论中标人是否明示，均视为其已经支付了对他人持有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如因中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或其他费用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4 中标人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及招标人提供的所有商业及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直至上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招标人书面许可，中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中标人完成相应单项服务后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中标人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全部归还招标人，保证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有关工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中标人负责，招标人予以配合。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合同编号：

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甲方）：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

根据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招、投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中标通知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结合 年 月 日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通知的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结果，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作方式

本合同为甲乙双方之间有关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框架协议，本合同仅作为乙方在本合同期限内取得甲方分配具体单项项目的资格，并不代表乙方必然取得具体单项项目服务的权利。

第二条 合同范围

（一）本合同的工作内容为乙方应在协议服务期限内向甲方（含下属子公司）提供咨询设计服务，具体包括市政类工程项目（含建设工程、技改工程、维修工程等）前期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建议书编制及评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编制、技术方案编制及评估等）、勘察设计服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阶段的勘察等）、设计咨询服务，及其他市政类非工程项目技术咨询评估服务。

（二）甲方依据本合同以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的约定向乙方采购相关服务，乙方按照本合同以及具体单项服务合同的要求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必须独立招标的项目不包含在本合同范围之内。

（四）服务地点：为甲方实施的项目所在地。

第三条 单项服务合同

（一）甲方在本合同范围内需要委托乙方提供具体单项服务时，由甲方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约定与甲方签订单项服务合同，并开展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工作。

（二）单项服务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概况、委托目标、提交时间、验收标准、计费标准、支付方式、双方权责、违约责任和其他应当约定的事项等，具体由双方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结合具体项目协商确定。

（三）单项服务合同签订后，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项目单项服务合同及本合同应被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本合同内容与单项服务合同内容相冲突的，以单项服务合同为准。

第四条 服务期限

（一）本合同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年。

（二）在合同服务期满前，如果甲方有工程项目实施并需要进行咨询设计服务的，可委托乙方负责该工程项目的咨询设计服务，乙方不能拒绝执行，无论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时点是否超过本合同服务期。

第五条 成果要求

（一）咨询设计业务依据以甲方提供的设计要点和有关资料为准。

（二）咨询设计成果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及相应审查阶段的要求，满足项目前期立项、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若属于市发改局立项项目或政府部门要求的其他项目，勘察报告必须通过施工图审查单位审查和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审查备案。甲方对勘察成果的验收并不能免除承包方对勘察成果报告应承担的质

量责任。

(三) 咨询设计成果的验收标准：最终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方式验收，具体以取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为准；或由甲方自行组织鉴定会或委托专家评审的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并取得鉴定会成员或专家评审成员一致通过。

第六条 技术要求

(一) 乙方必须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与之相关的现行的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满足项目前期立项、设计和施工需要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乙方需承担工程施工过程直至竣工验收前的设计服务，配备足够数量的技术人员提供现场技术服务等工作，并保证变更设计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三) 乙方必须按项目审查单位的要求修改技术文件、图纸，直至通过审查。

(四) 乙方应配合甲方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审前期立项文件、初步设计至施工图设计文件等管理程序必须的技术文件及办理有关的报建手续，并按甲方要求准备汇报材料。

(五)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不得拖延、拒绝签订单项服务合同，乙方不得以项目所在地偏远或者工程量过少为由拒绝实施设计任务，否则需承担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且甲方有权解除相应服务合同。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等标准的80%计算。服务费不适宜参照上述标准计算的，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文件计取。

(二) 按上述条款计算后，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三)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为包干价，包括了乙方完成招标文件及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所需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办公设备费、交通费、差旅费、会务费、专家费、科技成果应用或转化费、管理费、保险费、利润、税金等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

(四)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的具体付款方式按照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五) 项目申请报告的编制费用参照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费用计算。

第八条 服务管理

(一) 甲方针对咨询设计服务分为工程类及非工程类项目进行管理。

1、其中，工程类咨询设计服务根据项目投资分为400万元以下、4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及1亿元以上（含）三档业务进行派单，具体为：

第一档：投资400万元以下的项目实行区域化派单方式，对全市划分为4个片区，每个片区固定由一个库内单位承接，各片区划分情况为第一片区（南城街道、东城街道、莞城街道、万江街道、石龙镇、石碣镇、高埗镇、中堂镇）、第二片区（长安镇、厚街镇、虎门镇、沙田镇、滨海湾新区、麻涌镇、道滘镇、洪梅镇、望

牛墩镇)、第三片区(石排镇、茶山镇、寮步镇、大朗镇、大岭山镇、松山湖管委会、东坑镇、横沥镇、企石镇)、第四片区(桥头镇、常平镇、黄江镇、凤岗镇、塘厦镇、清溪镇、樟木头镇、谢岗镇),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各区域划分及相应服务单位进行调整,同时,第一片区及第二片区服务单位两两互备,第三片区及第四片区服务单位两两互备;

第二档:投资400万元以上(含)1亿元以下的项目原则上由水务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通过轮派方式进行派单,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第三档:投资1亿元以上(含)的项目原则上由甲方通过轮派方式进行派单,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2、非工程类项目原则上由水务环境集团下属子公司通过轮派方式进行派单,甲方有权根据需要择优选取服务单位。

(二)在协议服务期限内,甲方有权定期针对乙方在人员投入、进度控制、成果质量、投资控制、现场配合等方面进行考评,并根据考评结果进行排名,考评结果将作为上述第(一)条中择优选取服务单位的参考依据之一。同时,甲方有权根据考评结果对乙方进行奖惩,包括但不限于增减项目派单次数,暂停派单资格等,具体以甲方相关管理办法为准。

(三)如发现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并查证属实的,将取消其服务资格,并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责任:

- 1、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甲方,以谋取非法利益的;
- 2、违反了诚实信用和投标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甲方利益的;
- 3、由于设计原因造成的重大事故,导致恶劣影响的;
- 4、拒绝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的;
- 5、出现信用危机、财务危机、生产经营危机甚至破产、倒闭,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
- 6、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构成恶劣影响的;
- 7、相应资质被降级或吊销的;
- 8、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9、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项目需求情况,将本合同范围内的项目分配给乙方或依法另行委托其他有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

2、甲方按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真实性负责。

3、甲方委托的服务需变更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所提交资料需作较大修改的,乙方应按甲方最新提交的资料执行。如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相应顺延,但甲方无需支付补偿费用。

4、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成果文件合理出具周期,所涉

及的赶工费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5、甲方有权对乙方承诺投入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不符合本合同、单项服务合同或招标文件等相关文件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刻予以补充、更换且有权要求乙方按履约担保的 20%每人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该等违约金，扣除后乙方须在 5 日内补足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或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继续追求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6、对发现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或单项服务合同的有关规定或约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履约担保的 20%支付违约金，该等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款项或履约担保中予以扣除，扣除后乙方须在 5 日内补足履约担保，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及/或单项服务合同并有权继续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若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足额赔偿。

7、甲方有权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合同条款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要求、项目分配及考评方式、违约处罚等。若乙方不能接受当中的条款，有权放弃协议服务资格，向甲方提出终止合同并申请退还履约担保。

8、甲方有权根据服务需求情况，适时补充其他协议服务单位。

9、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单方面取消本咨询设计库或单一咨询服务单位资格，且不作任何补偿。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在开展咨询设计服务前与甲方签订书面单项咨询设计服务合同，并在其资格许可、甲方委托范围、咨询设计合同约定的职责和权限内办理相关咨询设计事宜，提供相关咨询设计服务。

2、乙方须设置项目专职主管，该专职主管必须是乙方单位的正式员工，负责对本项目的服务范围、服务质量的检查监督及与甲方日常业务联系。若因特殊原因需更换负责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

3、乙方需提供员工管理服务规范要求及确保服务质量达标的具体措施。

4、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指导、检查、监督及协调。

5、乙方根据本项目所需，组建服务团队，配备数量充足的各专业技术人员和必要的设备，并将服务团队人员名单作为单项合同一部分。

6、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若由于乙方工作失误造成甲方（含下属子公司）损失的，甲方有权索赔。

7、乙方应无条件提供技术支持，参与甲方或有关部门组织的有关评审会；乙方应对不符合要求的内容无条件进行修改。

8、乙方应根据实际需要，在项目现场驻点提供相关服务。如乙方需要更换技术人员，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如替换的人员不符合乙方承诺的标准的，甲方可以拒绝更换。甲方有权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对其服务团队人员进行调整和更换。

9、乙方必须在东莞市内设有办公场所，且在接到委托通知后 24 小时内上门办理承接委托事宜，应当根据

甲方所提出服务需求按单项服务合同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咨询设计费的千分之二。逾期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同时依法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义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0、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服务成果，且提交的项目成果文件必须通过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取得相关批复文件或甲方审核通过。

11、乙方应及时响应甲方各项目工期要求，按甲方要求时间完成工作任务，且在技术投标文件中提出详细的服务质量、进度等保障措施。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一)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包括单项服务合同）所产生的所有相关技术资料、图表、服务成果等的所有权、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均归甲方所有。

(二) 乙方保证本合同项下的技术、服务等成果文件全部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违反，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并向甲方支付与乙方履约担保等额的违约金。

(三) 无论乙方是否明示，均视为其已经支付了对他人持有的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或其他费用。如因乙方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或其他费用造成甲方任何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四) 乙方应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以及甲方提供的所有商业及技术资料信息予以保密，直至上述资料信息被依法公开为止，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以非本合同目的使用。乙方完成相应单项服务后需将上述资料以及其他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所使用的技术资料全部归还甲方，保证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有关工程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由乙方负责，甲方予以配合。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一) 乙方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在签订本合同后 7 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及金额由乙方从以下方式中任选一种：

- 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
- 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
-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二)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甲方除有权依合同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还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1、乙方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或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分包给第三人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2、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甲方可依法没收其履约担保。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所雇人

员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乙方拖欠其他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甲方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甲方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承担。

4、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服务费中扣除或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5、合同期内,乙方不能及时完成某项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项工作。

6、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甲方可使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三)在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后,甲方在扣除相应的费用(若有)后将履约担保余额无息退还乙方。

(四)如乙方提供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到本合同有效期满且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供应商库内所有单项服务合同义务之后28日内保持有效。

(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乙方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甲方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乙方仍不补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一)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首先本着友好态度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可要求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在法院审理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各自义务。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在本合同执行期内,如因乙方违规经营或违约并被受查处时,本合同将自动提前终止执行,甲方有权没收乙方全部的履约担保。

(二)本合同未尽之事宜,可以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合同的形式加以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附件:、廉洁协议书

(以下无正文内容)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联系(经办人)：(签章)

住所(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SSSSSZ12600114

附件：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 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举报信访受理

(一) 举报受理部门：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部。

(二) 举报电话：(0769) 23076092。

(三) 举报邮箱：jcsj@dgsjwt.cn。

(四) 信访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街道育华路1号。

第七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双方盖章、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至供应商库服务资格有效期满后止。

本协议一式柒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 （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 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及单项合同）全部服务义务（或其它非强制退库的情况），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履约保证保险凭证格式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申请人”）已与贵方签订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我方已接受申请人的请求，并出具《履约保证保险》保险单。

一、保证保险金额

我方承担的履约保证保险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保证保险的责任范围

在保险期间内，申请人因自身原因未按照与贵方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履行相关义务，给贵方造成损失的，贵方可向我方提出索赔，我方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三、代偿的安排

贵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保险责任的，我方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贵方出具本履约保证保险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险限额内向贵方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四、生效时间

本保险凭证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保险承保章之日起生效。

五、其他

本履约保证保险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及单项合同）全部服务义务（或其它非强制退库的情况），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附：《XXX 保险有限公司履约保证保险（X 款）条款》及保单

保险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

年 月 日

三、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合同（包括补充协议及单项合同）全部服务义务（或其它非强制退库的情况），受益人向申请人支付全部款项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SSSSSZ12600114

第一部分 商务标格式

SSSSSZ12600114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商务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文件商务评审部分索引表

序号	评标项目	招标文件上的满分值	页码索引
	合计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承诺书；
- 三、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八、业绩表；
- 九、投标人企业资质；
- 十、投标人信誉；
- 十一、投标人获奖情况；
- 十二、企业人员实力；
- 十三、服务便利性；
- 十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SSSZ12600114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异议。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等规定，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2.1、32.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三、投标报价响应表格式

投标报价响应表

项目名称：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1	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广东省物价局、广东省计划委员会转发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粤价（2000）8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14）等标准的80%计算。服务费不适宜参照上述标准计算的，以第三方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造价文件计取。按前述条款计算后，单项咨询设计服务费不足2000元的，按2000元计。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年

备注：投标人未按照本投标报价响应表内容填报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SSSSSZ12600114

4.2 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原件扫描件

SSSSSZ12600114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或签署投标文件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先生 / 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日期：_____ 签发日期：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营业执照号码：_____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地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职 务：

被授权人：_____（电子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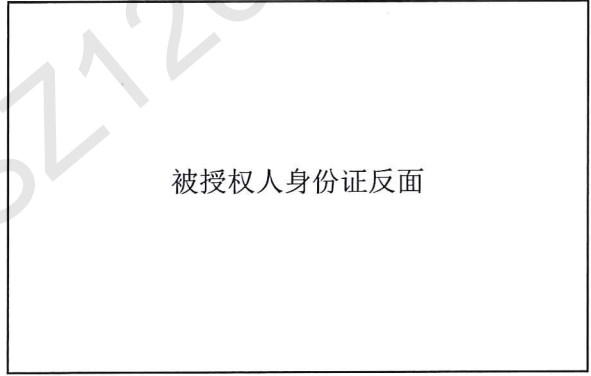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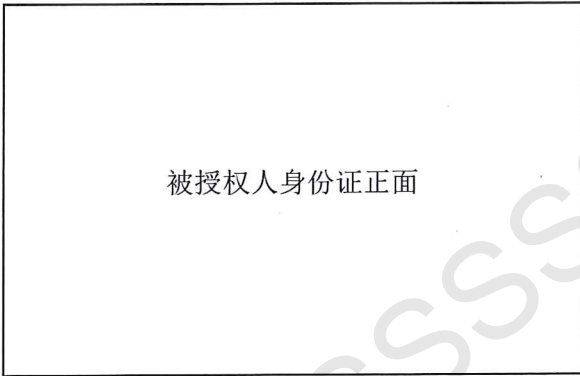
职 务：

被授权人联系手机：

电 子 邮 箱：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其授权代表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注：上述所附身份证应在有效期限内。

4.4 工程咨询协会颁发的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业务范围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复印件，或通过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备案（备案专业须包括市政公用工程，服务范围须包括规划咨询和项目咨询）查询截图；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市政行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或市政行业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SSSSSZ12600114

4.5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SSSSSZ12600114

4.6 项目负责人给排水专业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复印件或者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证书复印件且注册于投标人本单位

SSSSSZ12600114

4.7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简称“水务信用系统”)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水务局“水务信用系统”有本项目对应的企业类型(即“设计”)信用信息档案(即“信用档案”),相应企业类型信用档案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及承接业务”状态。如没有建立企业类型信用信息档案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关于建立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档案 的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____（投标人名称）____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东莞市水务局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信息系统企业信用信息档案登记手续，若我司未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8 投标人须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办理好企业信息备案登记，如投标人已在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网站“工程设计企业”企业名单中，相应企业类型状态不能为“限制投标”或“限制投标及承接工程”状态。如没有办理登记的投标人，必须承诺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登记手续，没有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中标人，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关于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登记承诺函

致：东莞市水务环境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投标人名称）参加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的投标，我公司承诺：若我公司中标，我公司在结果公示结束后一个月内完成东莞市住房与城乡建设局信用管理系统企业信息备案登记手续，若我司未按承诺办理登记手续的，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4.9 资格业绩【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一份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该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有市政给排水管网设计或污水处理厂设计或供水厂设计或市政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业绩（合同签订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或以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服务完成情况	服务质量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								

资格业绩证明材料提交要求：

- (1) 业绩须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合同复印件（合同服务提供方为投标人）；
- (2) 若合同无法反映资格条件（合同签订日期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合同服务内容必须具有包含市政给排水管网设计或污水处理厂设计或供水厂设计或市政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的，还需提供服务购买方出具的书面补充说明文件复印件作为辅助证明（复印件能显示服务购买方公章）；
- (3) 未按上述要求在此格式下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在此格式下所附材料无法证明符合资格要求的业绩，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4.10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 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是否被认定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扫描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投标人须提供相关材料（扫描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_____

(4) 法人代表：_____

(5) 开户银行：_____

(6) 开户账号：_____

(7) 注册资金：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22				
2023				
2024				
总计				

备注：需提供对应年度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审计报告及投标人财务状况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合作方式		
2	第二条	合同范围		
3	第三条	单项服务合同		
4	第四条	服务期限		
5	第五条	成果要求		
6	第六条	技术要求		
7	第七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8	第八条	服务管理		
9	第九条	双方权利义务		
10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1	第十一条	履约担保		
12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3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4	附件1	廉洁协议书		
15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6	二	履约保证保险凭证		
17	三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合同及其附件响应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相关服务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4)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八、业绩表格式

投标人2023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要求为2023年1月1日或以后）承接的市政给排水工程设计业绩业绩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服务内容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备案时间	服务情况	业主联系人及电话
1、市政给排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									
2、市政给排水 EPC 项目业绩，并且投标人为牵头单位的业绩									
3、污水处理厂设计类业绩									
4、供水厂设计类业绩									
5、市政生活污水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类业绩									

备注：

- (1) 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 (2)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
- (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完成的或符合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九、投标人企业资质

备注：提供投标人具备的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证书复印件

SSSSSZ12600114

十、投标人信誉

备注：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http://cx.cnca.cn/>) 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

SSSSSZ12600114

十一、投标人获奖情况

SSSSSZ12600114

十二、企业人员实力

企业人员实力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资格/职称证书	本项目担任职务	从事本行业年限	备注

注：

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持有以上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十三、服务便利性

备注：

- 1、提供投标人工商注册地在东莞市或投标人在东莞市设有工商注册的分支机构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投入技术服务人员的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社保资料。

SSSSSZ12600114

十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扫描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有关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SSSSSZ12600114

第二部分 技术标格式

SSSSSZ12600114

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内容：_____ 投标文件技术标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 一、用户需求响应程度（即用户需求偏离表）；
- 二、工作流程（投标人自行编写）；
- 三、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四、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五、投资控制措施及承诺（投标人自行编写）
- 六、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SSSSSZ12600114

一、用户需求偏离表

用户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	项目概况			
2	二	服务范围			
3	三	采购数量及服务期限			
4	四	投标报价及服务费支付方式			
5	五	服务管理			
6	六	服务要求			
7	七	技术要求			
8	八	成果要求			
9	九	知识产权保证及保密			
用户需求书“★”条款汇总：					
1					
2					
3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若发现未填写本表，或虚假填写本表，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若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中有“★”条款须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未填写“★”条款以外的条款的，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3) 应逐条逐项、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服务能力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

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商务要求或技术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_____（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由投标人使用投标人的企业数字证书电子签名。

SSSSSZ12600114

二、工作流程

SSSSSZ12600114

三、项目进度保障和承诺

SSSSSZ12600114

四、成果质量保证和承诺

SSSSSZ12600114

五、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不做强制要求）

SSSSSZ12600114

第三部分 报价信封

本部分由投标人使用电子标书制作软件编制并生成报价信封。报价信封的编制要求详见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17.6.3项。由投标人按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名。

SSSSSZ12600114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SSSSSZ12600114）

评标工作大纲

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目录

- 一、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SSSSSZ12600114

一、总则

1、一般规定

- 1.1 东莞市水务环境集团咨询设计库服务单位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SSSSZ12600114)的招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宏达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含7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及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及排序;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

- 5.1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技术打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本附件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
- 5.6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由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招标代理机构将查询情况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服务范围、质量，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获多数表决通过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上传的投标文件损坏或无法读取的；
- 7.2 经招标人确认，投标人在公共资源交易企业库填报的与本项目密切相关的信息与事实不相符的；
- 7.3 投标文件中使用的本项目招标文件版本，与交易系统上发布的项目招标文件的最新版本不一致的；
- 7.4 投标文件签名使用的数字证书与签到的投标人名称不一致的；
- 7.5 投标人的投标编制MAC信息、投标编制CPU序列号、投标编制硬盘序列号均与其他投标人相同的；

- 7.6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7 投标人资格不满足第二篇投标人须知第2条的要求；
 - 7.8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9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
 - 7.10 投标文件未使用企业数字证书或个人数字证书电子签名的；
 - 7.11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
 - 7.12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13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合同条款偏离表》有负偏离的；
 - 7.14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的；
 - 7.15 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 7.16 出现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中定义为无效投标的情况；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的。
-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经加盖其公章或其合法代表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列明的被授权人）签署方有效，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四、比较和评价

-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审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分别评分。

(1)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

(2) 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当评标委员会为五人时，在所有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标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当评标委员会为七人及以上单数时，在各评委的打分中，同一评委的最高评分减去最低评分，去掉分差最大评委的所有打分（出现分差相同时，按最高评分减去次最低评分进行比较，如此类推），在所有剩余评委对同一份投标文件技术部分评审的总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计算剩余总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技术部分的最终综合得分；若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技术得分应为最终综合得分，商务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

评分因素	分值
1、商务	80分
2、技术	20分

(1) 商务：总分 8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投标人 2022 年-2024 年三个年度，每具有 1 个年度盈利的得 1 分，满分 3 分。 备注：	3 分

		盈利指净利润为正数（非零、非负数），投标人应提供2022年、2023年、2024年三个年度的财务报表，净利润以对应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原件扫描件；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	
2	企业资质	<p>(1) 投标人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得2分。</p> <p>(2) 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得1分。</p> <p>注：提供上述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3分
3	投标人信誉	<p>(1) 投标人具有第三方评估机构出具的有效期的企业信用等级 AAA 证书得 1 分。</p> <p>注：提供上述投标人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2) 根据投标人 2020 年-2024 年五个年度，每获得 1 个年度税务机关颁发的 A 级纳税人的得 0.2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否则不得分。</p> <p>(3)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注：投标人应提供上述有效证书复印件及能显示证书有效状态的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查询结果凭证[凭证界面需显示有“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或“认证证书（需显示网址 cx.cnca.cn）”]，否则不得分。</p>	3分
4	投标人获奖情况	<p>(1) 投标人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的，每项得 2 分。</p> <p>(2) 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获得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奖项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奖项或詹天佑奖的，每项得 1.5 分。</p> <p>注：</p> <p>1. 须提供相关奖项或证书复印件，时间以获奖时间为准；</p> <p>2. 上述奖项类型应为市政给排水类，否则不得分。</p>	8分
5	企业人员实力	<p>(1) 投标人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的（本项最高得 3 分）：</p> <p>①15 人或以上，得 3 分；</p> <p>②10 人至 14 人的，得 2 分；</p> <p>③5 人至 9 人的，得 1 分。</p> <p>(2) 投标人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的（本项最高得 3 分）：</p> <p>①100 人或以上，得 3 分；</p> <p>②50 人至 99 人的，得 2 分；</p>	6分

		<p>③30 人至 49 人的，得 1 分。</p> <p>注：1. 以上人员不重复计分，一人持有以上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2. 须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书及投标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p>	
6	投标人业绩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具有的项目业绩：</p> <p>(1) 具有市政给排水管网项目设计业绩的（本项最高 9 分）：</p> <p>①项目总投资额大于 20 亿的，每项得 2 分；</p> <p>②项目总投资额在 10 亿（包含）-20 亿（不含）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③项目总投资额在 1 亿（包含）-10 亿（不含）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2) 具有市政给排水 EPC 项目业绩，并且投标人为牵头单位的（本项最高 4 分）：</p> <p>①项目总投资额大于 5 亿（包含）的，每项得 2 分；</p> <p>②项目总投资额在 1 亿（包含）-5 亿（不含）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3) 具有污水处理厂设计类业绩的（本项最高 9 分）：</p> <p>①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大于 20 万吨/天（含）的，每项得 2 分；</p> <p>②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天（含）至 20 万吨/天（不含）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③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5 万吨/天（含）至 10 万吨/天（不含）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4) 具有供水厂设计类业绩的（本项最高 9 分）：</p> <p>①供水厂设计规模大于 40 万吨/天（含）的，每项得 2 分；</p> <p>②供水厂设计规模为 20 万吨/天（含）至 40 万吨/天（不含）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③供水厂设计规模为 10 万吨/天（含）至 20 万吨/天（不含）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④供水厂设计规模为 5 万吨/天（含）至 10 万吨/天（不含）的，每项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5) 具有市政生活污泥处理处置项目设计类业绩的（本项最高 8 分）。</p> <p>①项目设计规模大于 400 吨/天（含）的，每项得 2 分；</p> <p>②项目设计规模为 200 吨（含）至 400 吨/天（不含）的，每项得 1 分，</p>	39 分

		<p>本项最高得 3 分；</p> <p>③项目设计规模为 100 吨（含）至 200 吨/天（不含）的，每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2 分；</p> <p>④项目设计规模为 20 吨/天（含）至 100 吨/天（不含）的，每项得 0.3 分，本项最高得 1 分；</p> <p>上述项目设计规模按污泥含水率 80%计算，投标人提供业绩未按含水率 80%计算的，请根据含水率 80%自行提供折算计算过程。</p> <p>注：1. 以上业绩须提供合同（协议）关键页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p> <p>2. 业绩不重复计算，由投标人自行放入对应的评分子项；</p> <p>3.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属投标人的或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p>	
7	服务便利性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便利性时间资料进行评审：</p> <p>（1）投标人提供从投标人注册地或其分支机构到达水业大厦（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水业大厦）的时间资料，到达时间≤60 分钟的，得 6 分；</p> <p>（2）投标人提供从投标人注册地或其分支机构到达水业大厦（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水业大厦）的时间资料，60 分钟<到达时间≤120 分钟的，得 4 分；</p> <p>（3）投标人提供从投标人注册地或其分支机构到达水业大厦（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北路水业大厦）的时间资料，120 分钟<到达时间≤240 分钟的，得 2 分；</p> <p>（4）其他情况不得分。</p> <p>备注：</p> <p>（1）投标人注册地或其分支机构地址以提供的营业执照或办公场所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的地址为准，需提供前述证明扫描件，否则评审时将不予考虑。</p> <p>（2）本项评审，投标人需提供从投标人注册地或其分支机构地址在工作时间内（8：30-12：00，14：00-17：30）到达指定地点的路线图导航截屏（需体现投标人注册地或其分支机构地址（即导航起点）、水业大厦（即导航终点）、距离、导航时间等关系因素），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在评审时将不予考虑。</p> <p>（3）投标人如提供多个路线图时间资料，不重复或叠加得分，按该投</p>	6 分

		标人符合本评审项目的较高标准项计分。	
8	人员投入	<p>投入技术服务人员[给排水或环境工程高级（或以上）工程师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本项最高 12 分）：</p> <p>①在东莞市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2 分；</p> <p>②在东莞市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资格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③在珠三角地区（除东莞市外）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人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p> <p>④在珠三角地区（除东莞市外）工作并缴纳社保的，具备给排水或环境工程副高级工程师职称或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专业）资格的，每人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p> <p>注：1. 投入服务人员须提供投标人 2025 年 10 月至 2025 年 12 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工作地区以人员社保缴纳地为准；</p> <p>2. 珠三角地区（除东莞市外）是指广州、佛山、肇庆、深圳、惠州、珠海、中山、江门地区；</p> <p>3. 本条投入技术服务人员将作为后续合同承诺派驻人员履约考核依据。</p>	12 分

(2) 技术：总分 2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对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审查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书的要求得满分；每一处负偏离，扣 2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技术资料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审查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4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4 分
2	工作流程	<p>(1) 投标人承诺保证根据合规工作流程、技术审查体系进行咨询设计的，得 2 分。</p> <p>(2) 根据投标人工作流程内容进行评分：</p> <p>优：工作流程清晰、环节齐全、关键节点明确，时间安排合理，采用横道图/网络图等流程图，关键路径清晰的，得 [2-1.5 分]；</p>	4分

		<p>良：工作流程比较清晰、环节比较齐全、关键节点比较明确，时间安排比较合理，采用横道图/网络图等流程图，关键路径比较清晰的，得（1.5-1分）；</p> <p>中：工作流程基本清晰、环节基本齐全、关键节点基本明确，时间安排基本合理，采用横道图/网络图等流程图，关键路径基本清晰的，得（1-0.5分）；</p> <p>差：工作流程不清晰、环节缺失、无关键节点、未采用流程图、时间安排不合理，无关键路径的，得（0.5-0分）。</p>	
3	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承诺	<p>（1）投标人承诺保证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按照业主的项目进度要求进行咨询设计的，得2分。</p> <p>（2）根据投标人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及承诺情况进行评分：</p> <p>优：项目进度保障措施详细完备，组织措施、投入的入力、物力资源多，可操作性强的，得[2-1.5分]；</p> <p>良：项目进度保障措施比较详细完备，组织措施、投入的入力、物力资源比较多，可操作性比较强的，得（1.5-1分）；</p> <p>中：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完备，组织措施、投入的入力、物力资源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具备可操作性的，得（1-0.5分）；</p> <p>差：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不完备，组织措施、投入的入力、物力资源不能满足采购需求，可操作性差的，得（0.5-0分）。</p>	4分
4	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p>（1）投标人承诺保证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设计规范以及各有关单位的要求进行咨询设计的，得2分。</p> <p>（2）根据投标人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情况进行评分：</p> <p>优：成果质量保证措施详细完备，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2-1.5分]；</p> <p>良：成果质量保证措施比较详细完备，合理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5-1分）；</p> <p>中：成果质量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基本合理、可行的，得（1-0.5分）；</p> <p>差：成果质量保证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5-0分）。</p>	4分
5	投资控制措施及承诺	<p>（1）投标人承诺中标后将配备有经验的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特点进行方案经济比较，从源头控制项目成本的，得2分。</p>	4分

	<p>(2) 根据投标人投资控制措施及承诺情况进行评分：</p> <p>优：投资控制措施措施系统、具体、可行，措施涵盖项目决策、设计、采购、施工、结算等至少 5 个关键阶段，有具体控制方法、流程、责任人及数据/图表支撑，有明确控制目标，并附可行性保障（如专责团队、管理工具或成功案例）的，得[2-1.5 分]；</p> <p>良：投资控制措施较全面，可行性较好，涵盖项目决策、设计、采购、施工、结算等至少 3 个主要阶段，有方法描述，但部分环节较笼统，措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有承诺，但保障机制说明不充分的，得（1.5-1 分）；</p> <p>中：投资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项目决策、设计、采购、施工、结算等仅涉及 1-2 个阶段，以原则性描述为主，缺乏具体方法，部分措施与项目实际联系不紧，承诺较空泛，无实质保障的，得（1-0.5 分）；</p> <p>差：投资控制措施不满足采购需求，无具体措施，仅泛泛而谈，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5-0 分）。</p>	
--	--------------------------------------------------------------------------------------------------------------------------------------------------------------------------------------------------------------------------------------------------------------------------------------------------------------------------------------------------------------------------------------------------------------------------------------------------	--

备注：

①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②上述“评分项目”中按“优、良、中、差”评审的，若低于该项满分分值60%时，评标专家需详细填写该项低分的充分理由，例如：该项目内容存在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或与项目实际不符等原则性问题。

③对于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存在客观打分不一致时，根据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方式表决确定该项的评分。

(3) 综合得分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13、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综合得分前4名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5名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排名第6名的为第三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若有效投标人不足6家的则根据实际情况推荐），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各

评委须分别书面说明各自投票该投标人排名在前的理由），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

六、编写评标报告

14、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15、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 (4) 如有需要举行澄清会，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 (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